



公积金也能用于父母子女看病了

四川省级公积金新政出台,重大疾病提取范围扩至35种,支持代际互助

□ 华西社区报记者 黎澎 实习生 潘娇 整理报道

9月22日,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民生保障功能,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优化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对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优化。此次优化在病种范围、提取对象和提取频次上均作出了显著调整,有效期两年。

病种范围大幅扩展,保障更全面

本次政策调整最核心的变化是大幅扩展了可提取公积金的重大疾病病种范围。由原先的11项增至35项,覆盖了包括恶性肿瘤一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等在内的多种常见或治疗费用高昂的疾病。同时,也将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等慢性、疑难重症纳入

保障范围,极大地提升了对缴存人及其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支持代际提取,凸显家庭互助

新政策另一大亮点是支持代际提取,强化家庭互助。根据新规,不仅缴存人本人或配偶患病可以提取公积金,当缴存人的父母、子女罹患上述35种重大疾病时,缴存人及其配偶均可申请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医疗费用。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人文关怀,通过家庭成员的互助共济,共同抵御大病风险。

优化提取频次,缓解资金压力

在提取时间和金额上,新政策也更加灵活和人性化。缴存人可在支付医疗费用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每年上下半年各可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住房公积金

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且总额不超过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这一调整有助于患病家庭根据治疗进程和费用支出情况,更灵活地使用公积金,及时缓解阶段性经济压力。

便捷办理渠道

缴存人可通过“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APP、省级中心官方网站线上申请办理,也可前往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进行线下办理。申请时需准备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重大疾病证明或病情诊断书、医院治疗费用发票、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以及提取申请人与患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此次省级公积金政策的优化,是加大对缴存人生活支持力度的具体体现,将使住房公积金在保障“住有所居”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病有所医”的互助保障作用。

独居老人外出不慎摔倒 物业团队全程守护获点赞

“感谢管家,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及时赶到,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9月下旬,家住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依云上城小区的唐婆婆与家人专程来到物业服务中心,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交到该小区物业项目经理许义明、安全主任胡佳豪、管家陈蓉等人手中,言语中满是感激。

据了解,8月4日,79岁的独居老人唐婆婆在外出购物途中不慎摔倒,头部受伤。她第一时间致电小区物业管家陈蓉求助,接到求助电话后,陈蓉立即赶到现场,并陪同老人至附近诊所进行初步处理。因伤口较大、位置特殊,诊所建议立即转院进一步检查。陈蓉迅速向上级汇报,项目经理协调安管同事共同将唐婆婆送至医院,确保其得到及时诊治。

在唐婆婆康复治疗期间,考虑其独居且行动不便,招商积余物业团队主动承担起轮流照护唐婆婆的责任。管家们定期上门,帮她采购日常生活物资、晾晒被褥,并多次陪同老人前往医院换药复查,持续关注其身体恢复进展,耐心倾听需求,以细致入微的行动陪伴老人度过康复期。



老人和家属送来锦旗。



物业工作人员陪护老人换药。

据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透露,唐婆婆曾因手腕受伤和严重皮肤过敏向物业求助,物业工作人员均及时协助其就医并做好日常照料。

记者发现,唐婆婆送来的感谢信中多次提

到“温暖”“贴心服务”“感动”“幸福感”等词句,特别对物业工作人员在关键时刻的迅速响应与后续持续不断的关怀表示高度赞扬,称物业工作人员“真正做到了服务有温度、关爱有深度”。

这样的温情互动,正是招商积余将“一老一少”群体需求纳入服务核心的实践体现。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与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招商积余积极探索并实践“爱在朝(招)夕”老幼服务模式。该模式突破传统物业服务的范畴,更加注重对长者与儿童群体的延伸性关爱,着力构建有温度、有联结的社区生活共同体,推动形成“善积”型友好社区氛围。

此次事件中,物业团队展现出的快速响应机制和人文关怀精神,不仅增强了业主的归属感和安全感,也为构建和谐社区、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作出积极示范。招商积余将继续秉持“用心服务、用爱守护”的理念,为每一位业主提供更加安全、温暖、专业的物业服务,持续打造值得信赖和托付的幸福社区。

华西社区报记者 黎澎 实习生 潘娇
受访方供图